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。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，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，故該法施行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，已無再適用之餘地，爰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規定。